

成立保卫科的单位,均配备专职消防干部。在陶瓷系统各用火部位,配备专职消防员。

为加强对防火安全的领导,1963年12月6日,成立市防火安全委员会,由一位副市长兼主任,公安、商业、粮食、陶瓷、林垦等部门的领导兼副主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也相继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小组。各级公安、保卫部门为各级防火组织的办事机构。防火安全委员会贯彻本地区、本单位党政领导和上级消防部门的指示;研究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消防工作;确定下属各级防火安全负责人;落实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;经常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和防火安全检查。1966年,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受到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冲击。1973年12月10日,恢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。至1985年全市已形成防火安全体系,共有461个单位成立了防火安全委员会,390个单位成立了防火安全领导小组。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名义,任命了县以上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人443名。

消防设备 1949年6月,市公安局消防队接管了浮梁县警察局消防队的美式六缸泵浦1台。1952年和1953年,消防队先后将市政府拨给的两辆旧汽车,改装成消防车。1961年颁发的《景德镇市防火管理条例》第九条规定:各机关、团体、工矿、企业、基建工地、学校、城乡人民公社、垦殖场,根据需要应有必要的消防设备(太平水桶、蓄水池、灭火器、沙包等),并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。解放30多年来,随着国民经济和消防事业的发展,消防设备在不断更新、加强。至1985年,消防大队拥有各种消防车25辆,其中水罐泵浦车10辆、大型水罐车4辆、泡沫车1辆、大型泡沫车1辆、二氧化碳车1辆、干粉车1辆、轻便干粉车1辆、照明车1辆、通讯指挥车1辆、运输车2辆、面包车2辆。企业专职消防队有各种消防车20辆,其中水罐泵浦车15辆、轻便车2辆、泡沫车3辆。

开辟自来水源以前,灭火用水来源于河水、井水、塘水和瓷厂坯房晒架坊里的蓄水。1959年1月31日,自来水厂建成后,当即在市区的主要街道上安装27只地下消防栓。至1985年,全市安装地上、地下消防栓145只。

1949年前后,在龙珠阁三层楼上均设置了了望台,有3至4人昼夜值班,在龙珠阁上悬吊1口大铜钟,值班人员发现火警,即鸣钟报警。1961年,了望台迁至景德镇饭店七层楼顶层。同年,在马鞍山、瓷城饭店各设1台警报器,用于火警报警。1978年,由于义务兵在了望台上值班,不便管理,遂将了望台迁至新建成的太白园消防中队。后因了望台地势低,附近窑烟弥漫,起不到应有的作用,经批准于1982年撤掉,等待重建。

1953年1月24日,设“09”为全市火警专用电话。1969年,消防大队设置4台专用电话机。其中2台通了望台,1台火警“09”和1台副“09”通火场。各消防中队也有火警“09”和通了望台的专用机。1976年5月和11月购置了4台短波电台和6台短波对讲机。安装在消防指挥车上,用于火场通讯指挥。10月21日,安装使用交换机(总机),大队电话员增至4名。1982年10月1日,全市使用自动电话,火警电话改为“119”。同年12月28日,开始使用火警调度机。此机可以反查报警人员的电话号码,是较为先进的通讯设备。

第二节 防火 灭火

景德镇市城区气候高温和干燥时间持续3个月之久。里弄中的旧式房,建筑简易,多为木质结构,且房屋毗连、集中,容易发生火灾。因此防火、灭火工作至关重要。在具体实

施时以防火为主,而对于灭火根据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加强。

防火安全检查 解放初期防火安全检查,由“妈妈检查团”、“儿童检查团”、“防火安全监督岗”负责进行,平时实行一日三查制度。派出所与居民委员会组织人员夜间巡查。1963年起,按照公安部《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》(试行草案),每年冬、春季节和重大节日,都要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安全大检查。对用火、用电和易燃物品及其他重要物资生产、储存过程中的防火安全情况,建筑结构、平面布局、水源、道路是否符合防火要求,有无火险隐患及整改措施,消防设备是否完备好用,消防组织是否健全,各项防火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,职工群众的防火意识等都要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自查、抽查、互查。仅1963年12月6日开展的冬季防火安全大检查中,就组织了357个防火安全委员会、322个防火安全领导小组、36个妈妈防火安全检查团、11个儿童防火安全检查团、2593个防火安全检查组、10个家属防火安全领导小组,检查了25932个居民户、168个单位和办公楼、622栋集体宿舍、2993个生产队、5280个自然村、530家商店、1112个物资仓库,整改各种不安全因素40396起。1980年4月14日,公安部、国家劳动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出《关于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的通知》,从当年开始,市公安消防部门每年都积极进行防火安全大检查,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。

防火条例和具体措施 1959年制定八字防火措施。即“搬”(搬移易燃易爆物品)、“改”(改建炉档、烟囱)、“包”(实行四级包干负责制)、“建”(建立组织制度和消防设备)、“普”(普及防火知识)、“控”(控制反坏分子纵火、控制火源)、“订”(订立安全公约)“保”(保证措施贯彻经常化)。市人民委员会为贯彻“全民办消防,以防为主,以消为辅”的消防工作方针,根据1957年11月30日国务院的命令和《消防监督条例》,结合市内具体情况,于1961年1月31日公布实施《景德镇市防火管理条例》。规定:凡生产用火车间建筑锅炉、烘炉、烧炼窑以及烟囱和输送液体或气体燃烧的管道,必须使用耐火材料建成,并须经常进行检查;炉位与墙壁以及房屋顶棚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;顶棚必须加用隔热设备;生产用火与仓库及易燃物品防火间距最少不得少于25米;生产用火车间堆放可燃原材料,应保持一定距离,并不得超过日用量;用火车间的生产人员,必须安全操作,不得擅离职守;禁止使用汽油、酒精、煤油易燃液体生炉子;生产用火车间应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用水,建立值班检查制度。对生活用火也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,如火不离人、人离火灭,不准带火上床烘烤取暖;不准无成年人看管而关门烘烤和烘烤过夜;不准在油灯上使用纸(布)等易燃物做灯罩,不准在床上吸烟;不准使用油灯在蚊帐内熏捉蚊子、喷射滴滴涕;不准在仓库、草棚、柴草堆附近以及育林、荒山上进行迷信焚香烧纸活动,不准在仓库、草棚、柴草堆附近燃放鞭炮等有关规定共20款。同时对使用明火焊接、切割运输化学易燃易爆物品、安装使用电气设备、仓库工棚防火、公共娱乐场所防火等,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对爆炸危险物品的管理 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实施的《爆炸物品管理规则》下达后,1963年,对全市的爆炸危险物品实行发证管理。1976年,对全市经营、使用爆炸危险物品的单位实行严格管理。其中有《经营使用爆炸危险物品许可证》、《爆炸危险物品购买证》、《爆炸危险物品使用证》、《爆炸危险物品购买运输证》、《爆破安全操作证》、《领用证》、《爆炸危险物品消耗证》,使用单位都必须办理手续。同时,保管员必须严格遵守《仓库安全保卫制度》、《仓库安全防火制度》和《领退制度》,每月进行一次仓库盘点,并填写《爆炸危

险物品使用消耗月报表》，按时报送公安机关。1984年，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彻底清理收缴个人私藏散失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的通告》。同年使用省公安厅统一制发的新证件。至1985年，全市共有经营、使用、储存爆炸危险物品单位96个。专职爆破员260名。此外，对建筑消防管理、液化石油气管理以及三级消防管理、防火验收标准等，都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，从而从多方面加强了防火工作。

由于人民消防队伍逐渐扩大，消防人员素质不断增强，消防设备日臻完善，灭火成功率逐步提高。现在只要拨通火警电话，消防指战员就能以最快的速度、安全准确地赶到失火地点，并立即投入灭火战斗。灭火场上组织严密，分工细致，指挥、作战、后勤、通讯，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，相互协调。火场指挥部设在便于指挥整个火场的地点，白天以红旗、夜间以红灯为标志，火场指挥人员佩带统一袖标，任务是指挥所有消防人员（包括企业专职消防人员和义务消防人员）迅速投入战斗。作战人员的任务，是迅速扑灭火灾，积极抢救人命，保护和疏散物资。火场通讯人员的任务，是负责火场指挥部与各环节之间的联络，传达指挥人员的命令。火场后勤人员的任务，是根据火场需要，及时组织供应消防器材装备、灭火剂和消防车的燃料，组织好饮食和衣物的供应，组织火场医疗救护。

在历年灭火工作中，有经验也有教训。如1958年8月14日3时50分，南门头合作食堂的1次大火，烧毁房屋17幢，拆除房屋3幢，直接经济损失19万余元；受灾41户、142人，烧死1人，烧伤100人。这次大火，由于报警人员过于紧张，只摇普通电话，话务人员又未及时挂火警“09”，延误了消防车的出车时间。虽经全体消防人员和驻市8509部队200余名官兵的奋力抢救，终因火势太大，水源缺乏，而成大灾。大火历时近3小时，余火于翌日早晨才熄灭。而在1974年2月18日晚7时7分，石油仓库卸油码头失火时，则因消防大队准确地接到火警电话，只1分钟的时间，市区中队就率先出动了2辆消防车。几乎同时，了望台看到火势很大，及时报告了这一情况。消防大队当即出动所有车辆，进入火场。消防指挥人员根据火灾特点，指挥泡沫车在前，两辆车负责运送泡沫液，5辆车在后供水。消防人员一面救火，一面把几十桶汽油疏散、隔离。同时派员控制向石油仓库蔓延的火势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，恶性油火被降服。这起油火是船民在油船附近生活用火，燃烧浮于水面的汽油而导致的。烧毁渔、货船各1艘、石油31桶，烧死2人，烧伤2人，经济损失10万余元。

1949~1985年景德镇市火灾情况统计表

年 度	次数	死(人)	伤(人)	损失(元)	年 度	次数	死(人)	伤(人)	损失(元)
1949	2			2000	1968	11	3	6	103488
1950	3	2		4500	1969	14		2	78892
1951	5			50000	1970	15	4		74051
1952	4			41816	1971	52	9	14	149846
1953	3			8000	1972	27			84360

年 度	次数	死(人)	伤(人)	损失(元)	年 度	次数	死(人)	伤(人)	损失(元)
1954	16			18200	1973	47		3	236267
1955	7	2		82421	1974	46	13	9	213145
1956	10	2	10	22673	1975	30	3	5	310776
1957	14	1	7	7350	1976	32	3	3	152001
1958	36	4	100	246062	1977	31	1		141745
1959	75	4	17	83746	1978	28	2	1	55845
1960	81	158	86	126035	1979	32	3		131000
1961	103	10	28	120730	1980	19	2	4	247803
1962	76	7	4	255569	1981	23	2	1	317634
1963	110	18	12	257920	1982	16	2	1	61962
1964	43	11	15	60150	1983	21	4	3	59950
1965	33	3	3	50788	1984	22	5	1	71072
1966	46	4	3	58450	1985	21	3	1	216692
1967	26	2	4	113549					